

股票代號：6640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Co., Ltd.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 4 樓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西館真理廳)

目 錄

	頁碼
壹、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3 年度董事酬金·····	9
附件三：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 轉讓員工辦法·····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4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 4 樓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西館真理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許可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 28,036,500 股為計算基礎，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420,547,5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為 114 年 06 月 23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4 年 07 月 10 日。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 113 年獲利狀況新台幣 412,771,970 元，擬提列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4,963,400 元與董事酬勞新台幣 17,392,600 元，並以現金發放且擬議分派之金額與帳列數額相同。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7,392,600 元，業經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3/11/04~113/12/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72 元至 1,32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4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84,489,05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

三、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照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2 頁~第 35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謹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64,467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412,771,97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6,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284,851
113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61,728,1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5 元)	420,547,500
股息及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80,630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註：1.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12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28,036,500 股估算之金額為新台幣 420,547,500 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臺幣 15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第 37 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第 43 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 頁~第 47 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謹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8 頁。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許可，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梁又文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志聖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副董事長代表人暨執行長 志聖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廣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祁昌(股)公司 董事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樂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譚至中	震達集團-利鴻(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均華的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成果：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41,879	1,187,852	105.57
營業毛利	923,509	411,409	124.47
營業費用	481,719	292,573	64.65
營業利益	441,790	118,836	271.76
營業外收(支)	78,545	(486)	162.62
稅後淨利	412,822	101,173	308.04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412,772	100,857	309.2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4.58%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5.42%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1.66%

速動比率 = 93.77%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80%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27.31%

純益率 = 16.90%

每股盈餘(EPS) = 14.62

持續根深台灣,不斷創新以提高產值為核心發展主軸，掌握半導體先進封裝發展趨勢，發展精密取放核心應用技術及具規模需求量的主製程設備，建立長期營運成長的基礎。

統合 G2C 資源，研發技術互補，提供更完整的技術整合配套方案，提高總體生產能量，以因應半導體大廠的需求。全力掌握台灣半導體先進封裝成長的大趨勢，大幅擴大營運規模，並擴大業務推廣渠道，維持在大中華地區在 IC 封裝產業設備的領導品牌，更進一步擴展到東南亞，日韓乃至於歐美等國際市場。

均華發展自有核心關鍵技術，已成功置入半導體主要供應鏈，借由 G2C 策略聯盟統合戰略加大營運，將加速成長。未來均華將配合主要客戶持續發展高階製程設備，擴大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領域，以最貼近客戶的快速應變，維持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充分掌握產業脈動、運用資源、創造獲利，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多贏模式及更高價值。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113 年度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又文	-	-	-	-	2,484	2,484	54	54	2,538 0.62%	3,908	-	-	500	-	6,946 1.68%	6,947 1.68%	36
董事	簡木發 代表：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85	2,485	54	54	2,539 0.62%	-	-	-	-	-	2,539 0.62%	2,539 0.62%	-
董事	陳榮亮	-	-	-	-	2,484	2,484	48	48	2,532 0.61%	-	-	-	-	-	2,532 0.61%	5,540 1.34%	-
董事	石敦智	-	-	-	-	2,484	2,484	54	54	2,538 0.62%	22,380	108	108	2,000	-	27,026 6.55%	27,026 6.55%	4,922
獨立董事	陳正	192	192	-	-	2,485	2,485	96	96	2,773 0.67%	-	-	-	-	-	2,773 0.67%	2,773 0.67%	-
獨立董事	施森豪	192	192	-	-	2,485	2,485	96	96	2,773 0.67%	-	-	-	-	-	2,773 0.67%	2,773 0.67%	-
獨立董事	陳君宇	192	192	-	-	2,485	2,485	102	102	2,779 0.67%	-	-	-	-	-	2,779 0.67%	2,779 0.67%	-

1.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

(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說明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三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本公司有相當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需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

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七條之一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份施行細節，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員工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856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15,850 仟元及新台幣 106,741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714	12	\$ 748,967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6,455	11	441,3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7,916	8	53,7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1	-	3,054	-
130X	存貨	六(五)	509,109	14	449,848	15
1410	預付款項		17,897	1	18,4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	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3,705</u>	<u>46</u>	<u>1,715,89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050	12	127,446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6,475	5	56,3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66,768	30	919,36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1,295	5	156,66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4,626	1	36,043	1
1780	無形資產		10,497	-	1,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3,118	1	44,1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1	-	2,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5,920</u>	<u>54</u>	<u>1,344,16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3,519,625</u>	<u>100</u>	<u>\$ 3,060,063</u>	<u>100</u>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40,000	18	\$	864,000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200	-		25,48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43,808	13		467,38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25	-		15,9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3,733	7		98,4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9	-		3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70	1		42,0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3,830	2		18,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48	-		9,0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143	-		6,1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9	-		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7,835	41		1,548,779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3,929	6		120,07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0,715	4		105,4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772	1		27,4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91	-		2,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607	11		255,103	8	
2XXX	負債總計			1,841,442	52		1,803,882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2,765	8		282,76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05,472	12		416,73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2,942	3		113,0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3,6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012	14		199,00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24,844	15		220,974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84,489)	(5)		-	-	
3XXX	權益總計			1,678,183	48		1,256,181	41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519,625	100	\$	3,060,0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061,126 100	\$ 864,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293,346) (63)	(585,448) (68)
5900 營業毛利		767,780 37	278,71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25) -	(2,7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64 -	2,4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6,219 37	278,451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30) (2)	(24,016) (3)
6200 管理費用		(210,850) (10)	(73,2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86) (6)	(87,29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812 1	15,6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354) (17)	(168,942) (19)
6900 營業利益		402,865 20	109,5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523 1	8,96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611 1	10,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5,820 2	(7,702) (1)
7050 財務成本		(13,973) (1)	(14,0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553 2	10,6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534 5	8,473 1
7900 稅前淨利		512,399 25	117,98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9,627) (5)	(17,125) (2)
8200 本期淨利		\$ 412,772 20	\$ 100,857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5 -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303,815 15	205,411 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413) (1)	(36,188)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497 14	169,022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7,449 1	(4,29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49 1	(4,2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3,946 15	\$ 164,726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718 35	\$ 265,583 3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4.62	\$ 3.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96	\$ 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 -	\$ 1,157,924	
本期淨利	-	-	-	-	100,857	-	-	-	100,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4,296)	169,183	-	164,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96	(4,296)	169,183	-	265,5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3	-	(22,483)	-	-	-	-	
現金股利	-	-	-	-	(169,659)	-	-	-	(169,6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70	-	-	-	-	-	-	4,270	
其他	-	-	-	-	(1,937)	-	-	-	(1,9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	\$ 1,256,18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	\$ 1,256,181	
本期淨利	-	-	-	-	412,772	-	-	-	412,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17,449	286,421	-	30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848	17,449	286,421	-	716,7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876	-	(9,876)	-	-	-	-	
現金股利	-	-	-	-	(98,968)	-	-	-	(98,9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2,415)	-	-	-	-	-	-	(42,4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156	-	-	-	-	-	-	31,15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84,489)	(184,48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2,765	\$ 405,472	\$ 122,942	\$ 23,637	\$ 503,012	(\$ 42,790)	\$ 567,634	(\$ 184,489)	\$ 1,678,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399	\$ 117,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7,024	14,6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934	1,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十三) (8,41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812)	(15,614)
利息費用	13,973	14,0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23)	(8,96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798)	(4,456)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9,553)	(10,6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0)	(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1,156	4,2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25	2,7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64)	(2,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734 (	60,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145)	150,837
其他應收款	(579)	-
存貨	(63,741)	(180,468)
預付款項	(1,212)	(3,378)
其他流動資產	(79)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84)	968
應付帳款	(23,579)	303,7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	9,683
其他應付款	133,984 (	24,3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1	388
負債準備	34,856	1,678
其他流動負債	175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2 (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618	311,593
收取之利息	15,015	5,954
收取之股利	6,798	4,456
支付之利息	(13,920)	(13,553)
支付之所得稅	(84,837)	(56,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674	251,517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2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90)	(50,0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64,757)	(49,9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275,7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431)	(4,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375
購置無形資產		(12,453)	(1,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	(6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489)	189,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0,000	9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84,000)	(693,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0,000	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6,142)	(6,1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9,424)	(7,4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8,968)	(169,6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42,415)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184,4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5,438)	141,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253)	583,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8,967	165,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6,714	\$ 748,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又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857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64,673 仟元及新台幣 139,738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8,918 16	\$ 900,32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73,494 7	223,39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011 2	37,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6,170 19	630,91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84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5 -	3,213 -
130X	存貨	六(五)	624,935 16	569,604 17
1410	預付款項		32,078 1	32,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2 -	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696 61	2,398,530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57,071 22	488,499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56,474 4	56,3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49,268 9	315,82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1,578 3	45,996 1
1780	無形資產		10,497 -	4,5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3,118 1	44,1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5 -	3,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7,381 39	958,896 29
1XXX	資產總計		\$ 3,864,077 100	\$ 3,357,426 10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3,000	18	\$ 933,15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537	1	86,692	3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13,862	13	541,25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249	-	11,2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8,661	7	131,0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2	-	3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43	1	40,7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0,611	2	23,7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19	1	18,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143	-	6,1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1	-	1,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3,618</u>	<u>43</u>	<u>1,794,399</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63,929	7	120,07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6,507	3	111,25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25	2	29,0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191	-	2,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7,852</u>	<u>12</u>	<u>262,47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41,470</u>	<u>55</u>	<u>2,056,871</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2,765	7	282,76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5,472	11	416,73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2,942	3	113,0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3,6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012	13	199,00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24,844	14	220,974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84,489)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78,183</u>	<u>44</u>	<u>1,256,18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424</u>	<u>1</u>	<u>44,37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722,607</u>	<u>45</u>	<u>1,300,555</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4,077	100	\$ 3,357,4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41,879	100	\$	1,187,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518,370)	(62)	(	776,443)	(65)
5900 營業毛利			923,509	38		411,40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0,157)	(2)	(	36,766)	(3)
6200 管理費用		(	299,395)	(13)	(	148,94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127)	(6)	(	119,3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960	1		12,4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1,719)	(20)	(	292,573)	(25)
6900 營業利益			441,790	18		118,8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633	1		15,02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383	1		11,1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162	2	(	9,3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6,633)	(1)	(	17,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45	3	(	486)	-
7900 稅前淨利			520,335	21		118,3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07,513)	(4)	(	17,177)	(2)
8200 本期淨利		\$	412,822	17	\$	101,173	8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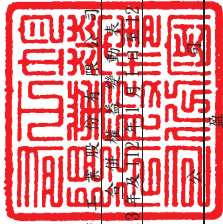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5	-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03,815	13		205,411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17,413)	(	1)	(	36,18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497	12		169,022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449	-	(	4,2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449	-	(	4,2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3,946	12	\$	164,72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768	29	\$	265,899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772	17	\$	100,85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0	-		316	-
合計		\$	412,822	17	\$	101,17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6,718	29	\$	265,58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	-		316	-
合計		\$	716,768	29	\$	265,899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4.62		\$	3.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96		\$	3.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餘	業其	主權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 -	\$ 1,157,924	\$ 44,058	\$ 1,201,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57	-	-	-	100,857	316	101,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	(4,296)	169,183	-	164,726	-	164,7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00,696	(4,296)	169,183	-	265,583	316	265,899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3	-	(22,4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9,659)	-	-	-	(169,659)	-	(169,6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70	-	-	-	-	-	-	4,270	-	4,270					
其他	-	-	-	-	(1,937)	-	-	-	(1,937)	-	(1,9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	\$ 1,256,181	\$ 44,374	\$ 1,300,555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	\$ 1,256,181	\$ 44,374	\$ 1,300,555					
本期淨利	-	-	-	-	412,772	-	-	-	412,772	50	412,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17,449	286,421	-	303,946	-	30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848	17,449	286,421	-	716,718	50	716,7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876	-	(9,8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8,968)	-	-	-	(98,968)	-	(98,9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2,415)	-	-	-	-	-	-	(42,415)	-	(42,4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156	-	-	-	-	-	-	31,156	-	31,15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84,489)	(184,489)	-	(184,4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765	\$ 405,472	\$ 122,942	\$ 23,637	\$ 503,012	(\$ 42,790)	\$ 567,634	(\$ 184,489)	\$ 1,678,183	\$ 44,424	\$ 1,722,6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0,335	\$ 118,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3,903	30,1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934	1,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8,414)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8,960)	(12,4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633)	(15,0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798)	(4,4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633	17,3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32)	(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78	1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156	4,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776)	(3,145)
應收帳款		(70,697)	111,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	3,462
其他應收款		(719)	3,010
存貨		(56,652)	(163,244)
預付款項		(1,019)	516
其他流動資產		(359)	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597)	50,379
應付票據		-	(1,764)
應付帳款		(29,247)	334,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5	8,956
其他應付款		135,597	(47,1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7	385
負債準備		36,699	(73)
預收款項		-	(10)
其他流動負債		328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609	436,617
收取之利息		22,125	12,006
收取之股利		6,798	4,456
支付之利息		(16,496)	(16,816)
支付所得稅		(92,243)	(69,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793	366,898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468)	(\$ 185,6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56	157,7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67,244)	(49,9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9,152)	(15,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675
購置無形資產		(12,452)	(1,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	(6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4	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06)	(94,1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900,847	986,153
償還短期借款		(1,131,000)	(6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2,100	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42)	(57,1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168)	(16,35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184,4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8,968)	(169,6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42,4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335)	120,998
匯率影響數		6,046	2,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402)	396,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320	503,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918	\$ 900,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附件五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 177 條修正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即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即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 法第 14 條修正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	增加本次修 訂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6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6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 <u>依法公開</u>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酌作文字修正。
4.7(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7(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正。
4.9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9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酌作文字修正。
5.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淨值 10%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淨值 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1 非流動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5.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淨值 10%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淨值 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2 流動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流動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應呈請董事長。 5.1.2.2 流動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5.1.3.1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20%或	5.1.3.1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20%或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金額在新台幣 <u>50,000,000</u> 元(含 <u>50,000,000</u>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u>50,000,000</u>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4.3、5.1.4.4 及 5.1.4.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5.1.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1.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5.1.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依 5.1.3 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限其上一層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者)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1.4.3A 及 5.1.4.3B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依 5.1.4.3A、 <u>5.1.4.3B</u> 及 5.1.4.3C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其使用權資產，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酌作文字修正。
5.1.4.5 本公司依前 5.1.4.3A、 <u>5.1.4.3B</u> 及 <u>5.1.4.3C</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4.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u>5.1.4.3</u> 及 5.1.4.4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5.1.4.5 本公司依前 5.1.4.3A 及 5.1.4.3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4.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略)	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略)	
5.1.4.6本公司依前 5.1.4.3、5.1.4.4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5.1.4.6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酌作文字修正。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10,000,000</u> 元(含 <u>10,000,000</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10,000,000</u>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1%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3,000,000</u> 元(含 <u>3,000,000</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u>超過實收資本額 1%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u>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略)	將此條調整至「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之。
5.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5.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 <u>海內外</u>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8.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略)	5.8.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略)	酌作文字修正。
5.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5.9.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6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5.9.5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6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2. 交易種類：

2.1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2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視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4. 權責劃分：

4.1 財務單位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會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4.2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5. 績效評估：

5.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5.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6.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6.1 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

6.2 損失上限之訂定：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20%。

7. 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
董事長	超過 USD\$50 萬
財務主管	USD\$50 萬

7.2 作業說明：

7.2.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

7.2.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財會單位每月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內部控制制度：

9.1 風險管理措施

9.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9.1.2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9.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9.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9.1.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9.1.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9.2 內部控制：

9.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2.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9.2.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9.2.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9.2.1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9.3 定期評估方式：

9.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9.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者。

1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營運需要訂定並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12.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八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譚至中	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士 Kamakura Corp. 資深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顧問 諮詢部 資深顧問	震達集團-利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0

附錄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Q01010模具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F106030模具批發業
4.F113010機械批發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二：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即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

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廿六 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又文



附錄二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依可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3) 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或選票毀損等。
 -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 (8)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2. 範圍：

2.1 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範圍辦理。

2.2 適用範圍：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3 「資產」涵蓋範圍：

2.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3 會員證。

2.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3.5 使用權資產。

2.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3.7 衍生性商品。

2.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3.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 5.1。

3.3 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會單位。

3.4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處理程序辦理。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總經理室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3.7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3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6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則有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9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10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11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12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內容：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家鑑價結果(詳見 5.8)、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5.1.1 非流動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5.1.2 流動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流動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應呈請董事長。

5.1.2.2 流動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5.1.3.1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2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3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2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5.1.3.3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職務授權一覽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4 關係人交易：

5.1.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5.8 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5.1.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依 5.1.3 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4.5 本公司依前 5.1.4.3A 及 5.1.4.3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4.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1.4.6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4.7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4.7 規定辦理。

5.1.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1%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 元(含 3,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 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6.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1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或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5.1.8.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5.1.8.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5.1.8.3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20%。

5.1.8.4 績效評估：

A.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B.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

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呈請董事長核准。

5.1.8.6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5.1.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A.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B.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裁示。

C.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E.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F.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G.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H.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I. 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割、確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J.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1.8.7.J 及 5.1.8.8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1.8.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者。

5.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等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書，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內容對外洩露，亦不

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 5.1.9.3、5.1.9.4 及 5.1.9.7 規定辦理。

5.1.9.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2.1 價格決定方式：

5.2.1.1 有價證券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設備：以實際交易之價格決定。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設備：依 5.2.2 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5.2.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依 5.2.2.4 之規定辦理。

5.2.2 價格參考依據：

5.2.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權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依授權之價格決定。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5.2.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

5.2.2.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5.2.3 授權層級：同 5.1 之核准權責，由經辦人員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3 (刪除)：

5.4 投資範圍與額度

5.4.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5.4.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00%；不動產及設備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5 規定限額。

5.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 ×100%	本公司淨值 ×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 ×100%	本公司淨值×50%

註 1：表列「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5.6 公告及申報程序及標準：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6.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6.2.1 每筆交易金額。

5.6.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6.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6.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6.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6 本公司依 5.6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6.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6.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7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7.1 子公司應依營運需求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未訂定時，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5.7.2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7.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需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5.7.4 子公司若未設立稽核單位，則相關稽核作業悉由本公司稽核辦理之。

5.7.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應依 5.6 規定辦理之。

5.8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8.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8.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8.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8.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8.1.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B.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8.1.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8.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9 附則

5.9.1 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5.9.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3 本處理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之。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9.5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6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5.10 控制重點：

5.10.1 有價證券應取得之法定權益手續是否完備。

5.10.2 保管及入帳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5.10.3 是否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作業。

5.10.4 交易條件是否依規定程序訂定，並經核決層級核准。

5.10.5 投資額度是否超過規定之限制額度。

5.10.6 投資執行時有無違反政府相關法令的規定。

5.10.7 若達重大資產之認定標準，是否依規定程序公告，並函報主管機關。

6. 參考文件：

6.1 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文件編號：MPDG07004）。

6.2 重要財務保管辦法（廢止）。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文件編號：MPDG01011）。

6.4 職務授權一覽表（文件編號：MQMG00002）

6.5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7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6.8 公司法

6.9 證券交易法。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7.1 投資計劃/評估報告。

7.2 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意見書/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

7.3 會計師意見書。

8. 附件：無。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發行普通股 28,276,500 股，並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393,18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木發	16,342,750 股	58.29%
董 事 長	梁又文	283,000 股	1.01%
董 事	陳榮亮	272,000 股	0.97%
董 事	石敦智	221,000 股	0.79%
獨立董事	陳正	0 股	0%
獨立董事	施森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君宇	0 股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比率		17,118,750 股	61.06%

MEMO